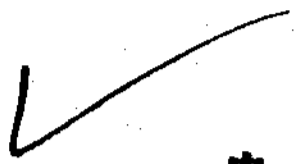


APR 11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三十六期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八四，二六）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本廳督學李潤身先生肖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本期要目

插像

本廳督學李鴻身先生肖像

法令

中央法令

令各中等學校奉 部令頒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體育等科課程標準隨文附發仰遵照文

令各中等學校奉 部令轉發中學法及小學法隨令抄發仰知照文

本省法令

令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奉 省府令以近來學風囂張該校尤屬多故應由該校長嚴厲督飭以肅校規而維學業仰遵照文

本廳法令

令私立明日初級中學校該校校董會呈以該校校長陳仰華因病逝世選定任必達為繼任校長請予委任前來當即委任必達為該校校長仰知照文

令各縣縣政府茲規定按照前定辦法補行甄別審查縣督學仰查照前發辦法於文到後即日公布限於二月十日起三月一日止來省報名聽候甄審文

例行政文表

備案一覽

附錄

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各省市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預預法(續)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續



中央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七五號 一月二十三日

令各中等學校
為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九〇四九號內開案查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前經本部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及十月分別公布併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試行各在案此項暫行標準試驗期間已逾三年屢經本部彙集各省市試驗報告併延聘實際從事中等教育人員開會研討草定各科正式標準復聘請各學科專家將是項草案詳為審查加以最後之修正俾臻完善除少數科目尚須略緩公布外茲已訂就高級中學體育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歷史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初級中學體育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歷史勞作(工藝)音樂各科課程標準除以部令公布外合亟檢發各該科課程標準各二十份仰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附發高級中學體育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歷史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初級中學體育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歷史勞作(工藝)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各二十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一份仰該校遵照此令

附發高級中學體育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歷史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初級中學體育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歷史勞作(工藝)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各一份(略)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七六號 一月二十三日

令各中等學校
各縣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四號訓令轉發中學法及小學法到部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學法小學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學法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習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薦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法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爲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爲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爲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爲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担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圓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圓在私立

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七八號 一月二十四日

令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案查前據該校長呈報到校視事日期等情到廳當經分別轉呈

太原綏靖公署

備案各在案茲奉

山西省政府

省政府指令教字第三九號內開呈悉准予備案近來學風甚壞該校尤屬多故應由該廳督飭該校長嚴厲整飭一切毋稍寬縱以肅校

親而維畢業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該校長履任伊始自應極力整飭以挽頹風奉令前因合行仰該校長遵照爲要此令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〇號 一月二十四日

令私立明日初級中學校

爲令知事案據該校校董會呈以該校校長陳仰華因病逝世經該會選定任必達爲繼任校長請予委任等情到廳當即委任任必達爲該校校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八八號 一月三十日

令各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查縣督學甄別審查業經在本廳並派督學分赴各縣分別舉行在案茲據甄人員迭次呈請補行甄別以免向隅因規定按照前定辦法在本廳補行甄別審查一次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縣查照前發辦法於文到後即日明令公布俾此項合格人員限於本年二月十日起三月一日止攜帶證明文件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來省報名聽候定期舉行甄別自此次補行之後不再舉行合格人員慎勿自誤此令



直轄各級學校遺送領款預算核辦表

第二頁民高小	支付預算書	憑單	二十一年度一	二十二年一月	存	轉	二十二年一月
			二三月分	十七日			十八日

第六師範	全	上	全上	二十一年度四月六日分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全	上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平定中學校	全	上	全上	二十一年度二月分	全	上	全	上

省令核准各縣教育機關計算善件表

太原	原	第二高小校	二十一年度一月六日分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全	上	全	上
陽曲	教育會	會	二十一年度七月九日分	全	上	全	上	上
長子	縣	第三兩級小學校	二十一年度十一月三日至三月分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全	上	全	上

備案一覽

校名	案由	核辦日期
應縣初級中學校	據呈報各班休學退學生一覽表請備案由	應予備案一月二十三日
絳垣共立初級中學校	據呈送休學生一覽表請備案由	全
私立光華女子初級中學校	據呈送休學退學生一覽表請予備案由	全
右玉	據呈送第二初級小學校高級第四班休學退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全
沁水	據呈送第二高小校第十八班生趙申森履歷表請核由	全
應縣	據呈送石莊初級小學校教務總表請核由	全
潯城	據呈送第三高小校教職員一覽表請核由	全



教育部核准備案之各省市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二十一年五月份

(續)

管轄機關	校名	所在地	備註
江蘇省教育廳	三林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上海	
全上	錫類初級中學	海門	
山西省教育廳	明原中學	太原	
全上	三晉中學	全上	
全上	銘義中學	全上	
安徽省教育廳	培德女子初級中學	安慶	
全上	東南初級中學	全上	
湖北省教育廳	宜昌女子初級中學	宜昌	
全上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附屬中學	武昌	
全上	紗市初級職業學校	紗市	
湖南省教育廳	建國初級中學	長沙	
福建省教育廳	尋源中學	龍溪	

全	上	進德女子初級中學	福州
全	上	進德女子中學	龍溪
綏遠省教育廳		正風初級中學	歸綏
上海市教育局		兩江女子體育師範學校	大青路
北平市教育局		華光女子中學	西四牌樓
青島市教育局		文德女子中學	濟陽路
威海衛管理公署		育華初級中學	第一區

預算法 (續)

第七目 公文書閱覽或抄錄

第八目 其他規費

第三綱 售價

第一目 公報狀紙及其他公印刷品

第二目 試驗場及試驗室出品

第三目 監獄及救濟機關出品

第四目 學校研究院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出品

第五目 其他出品售價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綱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未完)

- 第一目 國有土地
 - 第二目 國營礦業權
 - 第三目 國有森林
 - 第四目 國有道路
 - 第五目 國有運河
 - 第六目 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 第七目 其他國有財產或權利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 第二綱 利潤
- 第一目 利息
 - 第二目 折扣
 - 第三目 申溢
 - 第四目 兌換贏餘
 - 第五目 官股紅利
 - 第六目 其他利潤
- 第三綱 盈餘
- 第一目 郵政
 - 第二目 電信
 - 電報
 - 電話
 - 其他

- 第三日 國營鐵路及其他陸運
- 第四日 國營水運
- 第五日 國營空運
- 第六日 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 第七日 造幣廠
- 第八日 國營公用事業
- 第九日 國營製造事業
- 第十日 國營林墾事業
- 第十一日 國營畜牧事業
- 第十二日 國營礦業
- 第十三日 國營電氣事業
- 第十四日 其他國營事業

(未完)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續)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 度量器公差

名稱	類	別	公差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釐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曲尺			
摺尺]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為縮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
鏈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二千分之三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三
 (鋼鐵製者)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

二 量器公差

名稱 種類 公差 差

全量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五公勺至一公合) 容量之一百分之
 (二公合至一公升)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有分度之量
 (二公撮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一公合以下) 容量之一百分之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三 法碼公差

重量 公差 差

五公絲以下 十分之一公絲
 二公毫以下 十分之二公絲
 五公毫 十分之三公絲
 一公釐 十分之四公絲

一公釐	十分之六公絲
五公釐	一公絲
一公分	二公絲
二公分	三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市用器之公差準前表比例計算

說明

公差乃法律上所計之差錯製造度量衡器具無論如何精細不能毫無差錯惟其差錯應以本條所規定者為限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者即一公錢二公錢五公錢一公兩二公兩五公兩等是其公差各以五倍進者即一〇公絲一五公絲二五公絲又五〇公絲七五公絲一二五公絲等是其重量以十倍進公差僅以五倍進者則以體積較大製作較易即有差錯亦必不若公分以下之甚也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為一二三則其公差當依前項比例計之如以三除度器公差即得市用器之長度公差以二除法碼公差即得市用器之重量公差量器則因兩制之比同為一其公差當然適用於兩制此本條所以有第項之規定也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五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度量衡器具均為合格之度量衡器具

說明

本條規定度量衡器具合格之標準製造度量衡器具應行注意之事項如種類式樣物質公差等皆規定於本細則第一條至第三十四條故凡合於此三十四條者均應認為合格不得有所吹求反之凡不合於此三十四條或僅合於其一部分者即不得謂之合格也

(未完)

商務印書館 復業紀念大廉價

一二八難，瞬一週，敵館總廠雖
經莫大之犧牲，而全於義，敵館絕不
因此稍自餒，而全於義，敵館絕不
亦益感文化救國之必要，並揭發於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勉力復業，並
一為文化而奮鬥之主義，復業以來，
吾國教育唯一之使命，復業以來，
承深感外人士熱心維護，復業以來，
會深感幸，惟當時各級學校用書，
，而一般出品，不稍缺漏，印齊全
，至為痛心，現在上海已重新印刷
，兩版，亦不日開幕，生產力印刷
，逐漸充足，不特被燬各書，第復
，他各項文具，亦均日新異，其
，可以相應，茲為紀念，特並
，二海內外人士，均起心見，自
，舉行廉價，藉衣微忱，尚祈各界
，予提攜，共力微忱，尚祈各界
，列，館實與有榮幸，焉致謹將廉價
法

太原商務印書館謹啓

紀念廠價辦法

(一) 中小學教科書及教科補充用
書，一律照門市售價再打八折
(另印甲乙兩種書目為憑)

(二) 一般用書，原版西書，文具
儀器，等，每週酌提若干種，發售特
價，名稱隨時公布，

(三) 雜誌，不論預定或零購，照原售實價
再打九折，

(四) 廉價期限，自民國二十二年一
月十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外埠通訊購買以郵局日期銀為憑)

門市折扣減低
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門市折扣完全
與上海一律不再加郵匯費較前便宜
不少

重訂優待章程

關於學校販賣部及同業優待章程均經
訂一切較前尤為優待

商務印書館 十大辭典預約

敝館出版各種字典辭典銷行全國久為學者所稱許茲選需最要最切者若干種並就其中版本校大者縮為袖珍本與戊種辭源版式相同以數據閱茲特減價發售預約較原版定價幾減少三分之二以為復業紀念之貢獻預約期一月起至三月底止

組四第	組三第	組二第	組一第	書名	冊數	預約價	新定價	原定價	郵費	出版期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地質礦物學大辭典	綜合英漢大辭典	戊種辭源正編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一	三元	五元	五元	三角	底月四
中國人名大辭典	動物學大辭典	德華大字典	戊種辭源續編	中國人名大辭典	二	三元	五元	五元	三角	底月四
中國教育大辭典	植物學大辭典	模範法華字典		中國教育大辭典	一	三元	五元	五元	三角	底月四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	一	三元	五元	五元	三角	底月四
				中國人名大辭典	二	三元	五元	五元	三角	底月四
				中國教育大辭典	一	三元	五元	五元	三角	底月四
				地質礦物學大辭典	一	三元	五元	五元	三角	底月四
				動物學大辭典	二	三元	五元	五元	三角	底月四
				植物學大辭典	一	三元	五元	五元	三角	底月四
				綜合英漢大辭典	一	三元	五元	五元	三角	底月四
				德華大字典	二	三元	五元	五元	三角	底月四
				模範法華字典	一	三元	五元	五元	三角	底月四

中華書局 遷廠 大廉價

◎廉價辦法◎

本版圖書

隨原售價實價再打八折

雜誌預約特價書

一律照原價再打九折

文具儀器標本

九折



直價的20%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日止

本局售價劃一，從不舉行廉價。現因總廠將遷，房屋拆卸遷造，存貨數百萬元，臨時無處堆放，特別廉價三月，藉答惠顧雅意。



（四）

新中華 教科書

特點

內容最佳；

取材最新；

價定最廉；

版本最大；

用戶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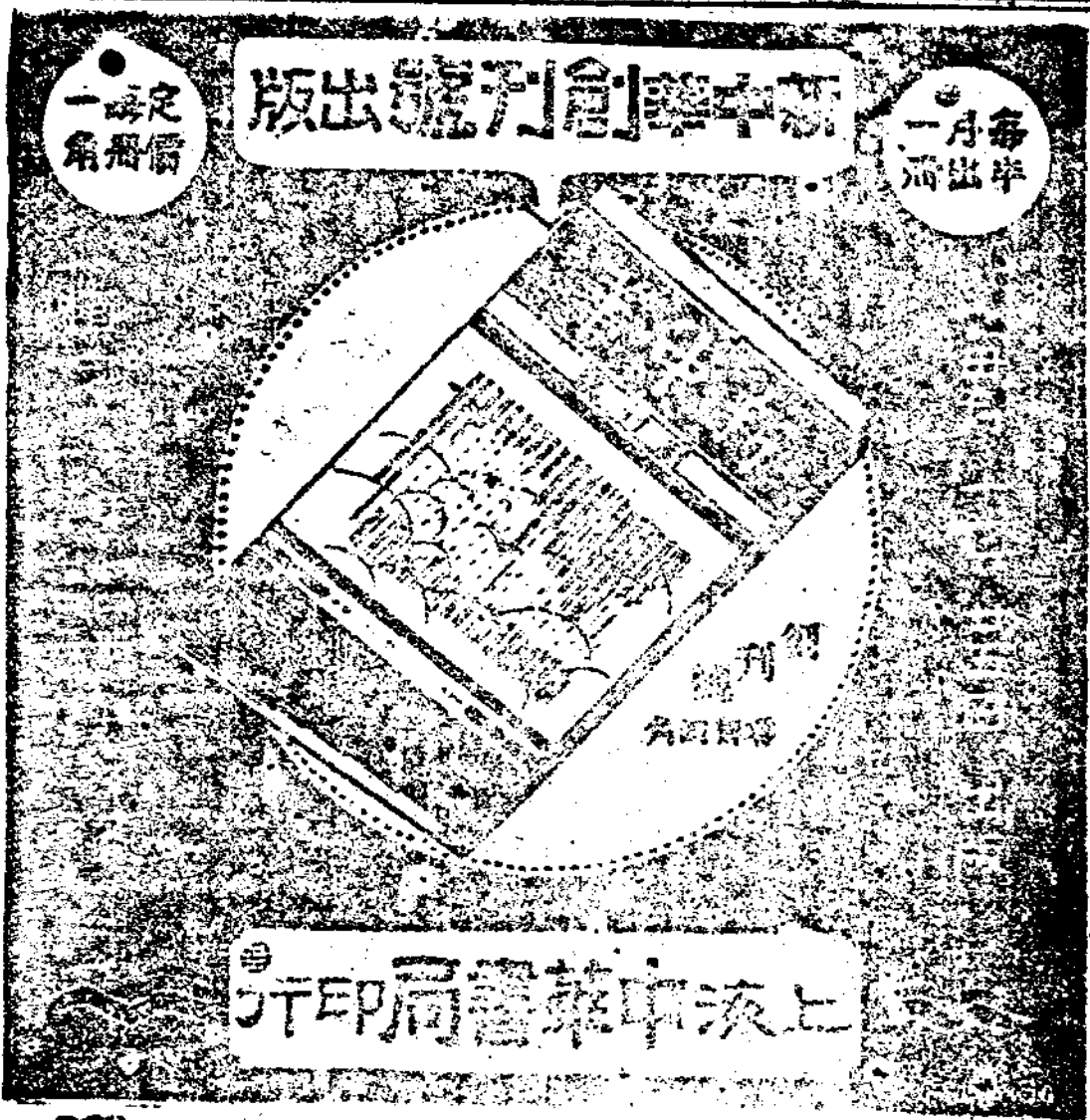
銷數最巨；

樣本目錄
索閱即寄

初小、高小、初中、高中、初師、高師、初商、高商、八宗。

新課程標準適用初級小學教科書 秋季預告

本局四大雜誌 歡迎預定



每月出版

定價每冊

◆ **教育界** ◆
 全年：六元一角
 半年：三元一角

倪文宙主編 全年十二册

本誌創自民國元年，旨在批評現代教育，及探究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分批評，商榷，研究，實施等十大類，實為從事教育者必定之刊物。

◆ **小朋友** ◆
 全年：一元五角
 半年：一元

吳研雲主編 全年五十二册

本刊創始於民國十一年，全國小朋友無不愛讀，定戶十餘萬，內容之佳，可見一斑。

◆ **初級英文週報** ◆
 全年：一元

本報發刊十餘年，分高初兩級，全年各四十期，初級文字淺顯，有半年以上英文程度即可閱讀，高級較深，最合高中學生，作課外補充讀物。

國難中期 * 風行遐邇

北方快覽

民國二十二年為本覽第十一年

本覽為促進社會教育，助長地方自治之刊物，內容豐富，遠近皆知，不論官紳商學各界及居家處世，人人必備，處處適用。內插風景，名畫，組字，諷漫等畫二百餘件，文字淺顯，立論公正，全書一厚冊，定價一元，零售不扣，寄費一角。批購廿冊以上，概打七折，並免寄費如蒙惠顧，請開姓氏地址，連同價款（匯票或）逕寄本社，當即挂號奉寄不悞。

北平民社謹啓

東華門外馬路胡同一號
電話東局一千九百八十八

